**中央民意代表增額選舉的恢復**

張忠棟



中央民意代表的增額選舉，原訂於前年十二月間舉行，當時競選活動已經熱烈展開，競選言論之開放自由，達到空前未有的程度，不意美國卡特政府突然宣佈與我國斷絕外交關係，引起國內極大的震撼，政府為求安定，乃不得不宣佈選舉延期。

一年多以來，我們的內外處境仍然非常艱難。就內部而言，先有不同政治言論的極端對立，接著有美麗島事件，有林義雄家的大血案，都顯示出政治上的緊張與不安。就外在而言，石油的漲價，伊朗扣留美國人質，蘇俄進兵阿富汗，巴勒斯坦的自治問題，韓國最近的騷亂，以及美國和中共關係發展到最近精密技術的轉移，所有這些事情，或者具有全面的爆炸性，可能於一夜之間改變整個的世局，或者是直接危害到我們的利益。在這樣的環境之下，政府可說仍有很多理由將選舉繼續延期。

不過當初政府宣佈選舉延期的時候，即曾肯定表示要儘早在適當時機恢復選舉。一年多以來，政府首長也念茲在茲，時時不忘強調加強民主憲政，恢復辦理選舉。從去年年底以來，各有關機關更積極推動制訂選舉罷免法，並於最近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完成全部立法手續。因此，多數的人士相信政府確有決心推動民主，無論內外的環境如何，政府極有可能排除萬難，在今年年底恢復中央民意代表的增額選舉。

現在雖然不出大家所料，執政黨中常會開了會，行政院開了會，原則決定在今年底恢復選舉，同時行政院已經採取初步的具體行動，通過了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以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我們深信，政府這次不僅決定要恢復選舉，而且決定要把年底的中央民意代表增額選舉辦得盡善盡美，預期在未來數週之中，政府還會採取一連串的措施，以完成選舉的準備工作。

站在國民一份子的立場，個人以為這次中央民意代表增額選舉的恢復，實在具有多方面的意義。首先是這次選舉的恢復不僅表示政府示人以誠，要向本地的選民兌現歷來的政治諾言，並且是政府真正體會到民主憲政的重要，認定民主憲政的持續，是我們和共黨長期鬥爭的最佳出路。選舉難免引起紛擾，在目前內外交困的情況之下，要把選舉辦得沒有一點差錯也實在不容易，但是如果因此長期拖延下去，不恢復中央民意代表的增額選舉，則失信於民之外，更大的問題在中央民意代表機構缺少新血的適時補充，乃至老化僵化，最後可能造成我們民主憲政體制難於持續的危境。我們和共黨的長期鬥爭，是以民主對抗極權，只要我們的民主憲政體制可以保持新陳代謝，生生不息，我們便可永遠立於不敗之地。

這次不僅要恢復中央民意代表的增額選舉，而且要增加名額。據說目前有兩個方案，甲案為增額立委一百零八人，增額監委三十五人，增額國代七十八人，乙案為增額立委九十人，監委三十人，國代除高雄市因升格院轄市新增名額及人口自然增加而增加之名額外不另增加。兩案將來無論採取那一案，都將使中央民意代表機構有相當的擴充，這除了如前面所說，將使我們的民主憲政體制充實加強，有益於反共的長期鬥爭之外，在現實的環境之下，更有擴大政治參與和緩和政治衝突的作用。數年以來，由於內部經濟社會結構的轉變，以及對外關係遭遇不斷的挫折，乃有擴大政治參與的要求，而在另一方面，新增的中央民意代表的名額有限，不能滿足大家的需要，此一矛盾的發展，在前年年底中途停辦的選舉中顯得非常明白，甚至也是美麗島事件發生的因素之一。這次恢復選舉，如果因為名額的增加，相當的滿足大家政治參與的需求，使內部的政治緊張獲得某種程度的舒緩，則對我們此時此地的政治發展，也具有正面積極的意義。

在解決內部的問題之外，這次恢復選舉，甚至也可以影響海外的視聽。自從中美斷交之後，選舉的停辦，余登發案的發生，以至高雄美麗島事件，都被海外的洋人與國人解釋為我們民主的倒退，他們很多人武斷的認為我們政府處於內外交困的狀況，一定會加強統治，犧牲民主，最近韓國發生的情況，可能使他們的這一武斷更為增強。然而我們的政府現在決定要恢復選舉，而且要增加中央民意代表的名額，我們深信這次選舉的辦理如能決心貫澈，而且充分的做到公正、公開和公平，必能摧毀海外許多不實的傳言，使我們得到更多海外的支持。說得更明白一些，我們在目前對外關係相當孤立的情況之下，需要爭取更多海外的朋友，而這次選舉的恢復與順利舉辦，便是我們贏取海外朋友同情的利器。

還有一點，便是這次恢復選舉，同時是選舉罷免法的第一次適用，其成敗得失，意義也非同尋常，大約在去年十一月間，美麗島事件尚未發生，曾與友人共聚一處商討選舉恢復的問題，我當時的意見就是希望今年恢復選舉，同時為了減少選舉的紛擾，希望在恢復選舉之前，先制訂選舉罷免法。陶百川先生則認為選舉罷免法關係重大，在短時期裏趕著立法恐怕會有很多疏漏，因此他主張選舉罷免法不妨從長計議，選舉不妨先行恢復，暫時還是用過去的法令。後來政府的做法，竟是加速推動立法，而且是在美麗島事件之後不良好的政治氛氛中完成立法。現在事後看來，陶先生當初的顧慮很有道理，短時間之內制訂的選罷法果然有一些不盡如人意的地方。然而現在選舉就要恢復，選罷法便要應用，我們在未見其真正的成敗得失之前，也不便再多所批評。個人只是認為選舉是政治活動，政治活動有的涉及大是大非，如主張推翻中華民國為國人全體不容，碰到這類問題時，引用選舉罷免法不妨從嚴。然而一般的選舉活動與言論常常是見仁見智，非有一定的標準可以衡斷，碰得這樣的情形，執法的人恐怕就該有所包容，不能死啃法條，更不能利用法律作政治性的打擊。總之，這次中央民意代表增額選舉的恢復意義非常重大，我們生存在這裏，都是希望它能圓滿成功，不願意看到它的任何失敗。

【1980-06-06/聯合報/02版/】